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西藏自治区民政厅

文件

藏教厅〔2021〕57号

关于修订印发《西藏自治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子女接受高等教育实施免费教育补助政策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市）县（区）教育局、财政局、扶贫办、民政局，各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关于“鼓励各地市县本级财政分担贫困农牧民子女上大

学的学费，实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高等教育免费政策（免学费、住宿费、书本费，补助生活费）”精神，进一步加大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大学生资助力度，通过开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切实减轻贫困家庭供养大学生的经济负担，实现“发展教育脱贫一批”工作目标，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和自治区民政厅修订了《西藏自治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接受高等教育实施免费教育补助政策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西藏自治区民政厅

2021年5月7日

西藏自治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接受高等教育实施免费教育补助政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关于“鼓励各地市县本级财政分担贫困农牧民子女上大学的学费，实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高等教育免费政策（免学费、住宿费、书本费，补助生活费）”精神，进一步加大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大学生资助力度，通过开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切实减轻贫困家庭供养大学生的经济负担，实现“发展教育脱贫一批”工作目标，结合我区学生资助相关规定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是指：根据《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开办发〔2014〕24号）规定，以2013年农民人均纯收入2736元（相当于2010年2300元不变价）的国家农村扶贫标准为识别标准，以农户收入为基本依据，综合考虑住房、教育、健康等情况，通过农户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告和逐级审核的方式，整户识别的贫困户。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免费教育补助对象是指：我区户籍在区内外普通高校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在校生。

普通高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高等

学历教育的普通本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加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的通知》(藏政办发〔2017〕5号)关于“应扶尽扶、应保尽保。将符合条件的农村低保对象全部纳入建档立卡范围”的精神,结合我区低保、扶贫开发工作实际,将农村低保家庭在校大学生视为“建档立卡大学生”,享受同等待遇。

上述对象以下统称为“建档立卡大学生”:即所有单独持有建档立卡贫困户证、单独持有农村低保证以及同时持有上述双证家庭的在校大学生均享受本政策规定的同等待遇。

第二章 免费补助项目与标准

第四条对“建档立卡大学生”在校期间按照就读高校收费标准执行免费教育政策,即免除学费、住宿费、书本费,并补助生活费。

其中:生活费补助标准随我区国家助学金平均标准调整而调整。

第五条“建档立卡大学生”在校期间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但可按相关规定享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学业)奖学金并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岗位等。

在我区高校就读的区外生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校期间仍可按照我区现行政策有关规定申请享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学

业) 奖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岗位等, 同时鼓励高校对其给予校内资助、社会资助。

第六条 我区生源考入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和西南大学 6 所部属师范大学就读的公费教育师范生, 不享受本政策。

符合西藏自治区师范及农牧林水地矿类专业免费教育补助政策条件的“建档立卡大学生”, 按照“就高”原则, 优先享受本政策, 不重复享受西藏自治区师范及农牧林水地矿类专业免费教育补助政策或同类政策(包括大学生应征入伍、退役复学等给予学费补偿或贷款代偿待遇和各地(校)自行出台的同类政策)。

第三章 经费来源与划拨、发放

第七条 西藏自治区“建档立卡大学生”接受高等教育免费教育补助经费由自治区、地(市)、县(区)三级财政共同承担。

其中, 自治区财政按照区内高校当年的收费标准(动态调整)对“建档立卡大学生”免除学费、住宿费, 并按照国家助学金平均标准补助生活费, 书本费按照每生每学年 400 元标准执行。资金渠道整合高校特困生一次性资助资金、部分师范及农牧林水地矿类专业免费教育资金等, 不足部分由自治区财政另行筹措。

地(市)、县(区)两级财政仅承担在区外高校就读的“建档立卡大学生”学费、住宿费、书本费差额部分(即扣除自治区财政承担资金后的差额), 资金不得从地(市)、县(区)财政配套教育 20% 经费中筹措。地(市)、县(区)两级财政分担比例由

地（市）、县（区）级教育、财政部门协商确定并执行。

第八条各地（市）脱贫攻坚指挥部教育脱贫组统筹协调本地区“建档立卡大学生”信息统计和审核工作。具体流程：乡（镇）一级负责精准统计辖区内“建档立卡大学生”信息（依据《西藏自治区“建档立卡大学生”基本信息采集表》收集整理），于当年9月30日前报送至县（区）教育局；县（区）教育局会同县（区）扶贫办、民政局对人员信息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后于当年10月15日前上报地（市）教育局；地（市）教育局会同地（市）扶贫办、民政局复审后于当年10月30日前报送至自治区教育厅。教育厅会同自治区扶贫办、民政厅终审后确定受助名单。

第九条“建档立卡大学生”免费教育补助资金（自治区承担部分）纳入自治区教育厅年度预算，由自治区教育厅按规定测算资金需求，并下达至各地（市）教育局。

第十条各地（市）应在精准测算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差额资金基础上（测算工作可提前开展），在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后30日内完成本级资金配套并下达至县（区），县（区）于60日内完成本级资金配套并兑现给受助对象。

各县（区）教育局要确保三级财政配套资金全部到位后一次性兑付，不得分批兑付。因精准识别等各类因素造成“建档立卡大学生”错报、漏报情形的，所需资金由各地自行解决。

第十一条以下情形取消受助资格：

（一）休学。自休学当年起取消受助资格（各地通过学校出

具的“在读证明”进行界定),复学后仍符合条件的继续纳入资助范围;

(二) 退学。自退学当年起取消受助资格(各地通过学校出具的“在读证明”进行界定);

(三) 其他情形(如开除学籍、意外死亡等)不再继续就读的,自情形发生当年起取消受助资格(各地通过学校出具的“在读证明”进行界定)。

第十二条 以下情形不具备自治区受助资格:

(一) 通过在职函授等非全日制形式学习的;

(二) 通过自学考试、成人高考等招录的。

第十三条 “建档立卡大学生”免费教育补助资金,按照国家规定的高等教育阶段学制年限给予补助(除第十一条情形外):

(一) 三年学制的,财政补助学生三年免费教育补助资金;

(二) 四年学制的,财政补助学生四年免费教育补助资金;

(三) 五年学制的,财政补助学生五年免费教育补助资金;

(四) 执行对口高职“3+2”(中专3年、大专2年)、“1+1”(中专1年、大专1年)、“1+1”(大专2年,其中1年顶岗实习)等培养模式的,分别按照相应的大专学制年限计算免费教育补助资金;

(五) 就读预科班的学生,财政补助免费教育补助资金按预科1年及转正后的相应学制年限计算;

(六) 如有其它学制,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免费教

育补助资金。超过国家规定学制年限的（如学业不达标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业的，即留级生），所超出的学制年限不再计算免费教育补助资金。

（七）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关于“对已经脱贫的农户，在一定时期内让其继续享受扶贫相关政策，避免出现边脱贫边返贫现象，切实做到应进则进、应扶则扶”精神，已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在高校就读期间继续享受本政策。

第四章 日常管理和资金管理

第十四条教育部门负责政策宣传、组织审核、资金测算、资金划拨和发放、信息报送等。

财政部门负责资金保障及清算；

扶贫部门负责对建档立卡身份进行审核，并对数据精准性负责；

民政部门负责对农村低保身份进行审核，并对数据精准性负责。

第十五条县（区）要建立完善“建档立卡大学生”资助情况的公示制度，资助名单要在乡（镇）、村两级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县（区）要完善“建档立卡大学生”资助档案资料，并将档案资料印发到乡（镇）、村两级，建立县（区）、乡（镇）、村三级资助台账，由乡（镇）扶贫专干将资助信息记入贫困户户档资料。

第十六条各单位应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或整合至其他资金中使用。对资金兑现不及时等侵占学生利益行为的，按照财经纪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及教育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七条各地要进一步结合本政策有关规定和国家公费师范生、西藏自治区师范及农牧林水地矿类专业免费教育补助政策、各类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等高校学生资助政策，对本地出台的学生资助政策认真清理，修订同类资助政策，优先统一落实好本政策。严格资格审核，严格按照自治区确定的标准及范围执行，严禁突破本办法规定的免费、补助项目及标准，避免陷入“福利陷阱”，防止产生“悬崖效应”。杜绝重复资助和虚报冒领，切实使有限的资助资金精准使用到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身上，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建档立卡大学生”免费教育补助政策执行情况纳入各单位学生资助工作年度绩效考评范围。

第十九条各地应在本办法印发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地（市）级、县（区）级实施细则修订工作，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本办法由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扶

贫开发办公室、自治区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凡与本办法规定相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二条本办法自 2020 年秋季学期起实施，本办法施行后，西藏自治区高校特困生一次性资助政策不再单独执行。《西藏自治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接受高等教育实施免费教育补助政策管理办法》（藏教财〔2019〕22 号）同时废止。

